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AV000-A11304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聲請人 兼

法定代理人 AV000-A113044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王舒慧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AV000-A113044Z（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犯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罪案件（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AV000-A113044、AV000-A113044A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AV000-A113044Z（下稱被告）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又聲請人AV000-A113044為本件被害人（下稱被害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聲請人AV000-A113044A為被害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下稱被害人之母），為了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維護訴訟權益，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如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

01 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
02 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
03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第2項、第455條
05 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6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7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
08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涉犯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
11 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5號判決無罪，檢察官
12 不服提起上訴，現於本院以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案件
13 審理中。又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
14 第1項第3款所定之罪，且聲請人為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母，
15 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

16 （二）本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檢察官表示
17 同意聲請人參與訴訟（見本院卷第15頁），而辯護人雖主
18 張：被害人已委任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已得依法檢閱卷
19 宗、證物，並得到庭表示意見，且原審以判決被告無罪，
20 讓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母參與訴訟，恐會導致訴訟程序延
21 宕，被告將承受過度之訴訟折磨，故建請鈞院駁回聲請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然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
23 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主體地位，使
24 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
25 嚴，被害人參與訴訟後，獲得之訴訟上權利與單純之告訴
26 人身分並不相同。本院斟酌聲請人即被害人為親身經歷本
27 案事發經過之人，聲請人即被害人之母又為被害人之最近
28 親屬，與被害人有足夠之生活親近關係，併考量上開案件
29 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2人之利益，認為准許訴
30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尚無不適
31 當之情形。

01 (三) 綜此，本件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裁定准
02 許訴訟參與後，倘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455條之40第3項規定，應撤銷原裁定，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08 法官 謝昀璉

09 法官 吳明駿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李品慧